

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u>動物保護自治條例</u></p>	<p>名稱：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p>	<p>一、現行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於民國六十一年制定，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於八十六年修正，全文二十條，於八十六年九月四日公布實施，次年中央亦公布實施動物保護法。</p> <p>二、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來臨，臺北市興起飼養多元化物種寵物風氣；其所衍生繁殖數量過剩、棄養、虐待動物及疫病防治等問題，亟待建構完善之動物保護、管理及輔導法制，且審視現行管理辦法及中央動物保護法仍有周延性、適時性及適地性不足之處，爰予修正相關條文，並因本辦法涉及限制本市居民之權利義務，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p>

		例。
第一章 總則		<u>章次及章名新增。</u>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加強畜犬管理，預防狂犬病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意旨。 二、為因應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之世界趨勢及維護本市公共安全、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爰將現行條文內容配合修正。 三、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u> <u>動保處認為必要時，得將權限之一部委託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或機構執行之。</u>	第二條 本市畜犬管理之權責，劃分如左： 一 畜犬登記、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由臺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以下簡稱檢驗所)辦理之。 二 棄犬處理由檢驗所辦理或由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委託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辦理之。 三 畜犬污染環境之取締、清理事項，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及主管機關權限委託之依據。 二、現行條文「畜犬污染環境……」、「畜犬傷人、或妨害安寧、安全、被虐待、宰殺、販賣屠體之取締事項」於廢棄物清理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動物保護法均已有規範，本自治條例不另作規定，爰予刪除。 三、為加強行政效率與執行成效，導入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動物保護、管理及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爰增列第二項。

	<p>四 棄犬捕捉由環保局辦理或由環保局委託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辦理之。</p> <p>五 畜犬傷人、或妨害安寧、安全、被虐待、宰殺、販賣屠體之取締事項，由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之。</p> <p>六 畜犬發生狂犬病時，由檢驗所知會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之。</p>	<p>四、第二項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或機構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登記之團體、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其他法律設立之私法人。</p> <p>五、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p> <p>三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 寵物食品：指供寵物飲食或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動物飼主、寵物、寵物食品、寵物食品添加物、寵物食品業者、生體檢查、有毒及染有病原菌者之用詞定義，以明確法律間用詞關係。</p> <p>三、有毒及染有病原菌者之定義係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訂之；其細項及標準經專家學者評估後，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嚼之物品及其原料。

- 五 寵物食品添加物：指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及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促進寵物發育、保持健康及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 六 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或其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 七 生體檢查：指自活體動物直接採取標的檢驗組織或其他物質之疾病診斷鑑定方法。
- 八 有毒：指寵物食品或其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毒性化學物質；其成分或含量經證實確有危害寵物健康或經評估有危害寵物健康之虞者。

<p>九 染有病原菌者：指寵物食品或其添加物受病因性微生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染，致有損害寵物健康或生命之虞者。</p>		
<p>第二章 寵物飼主、繁殖、買賣業及獸醫師責任</p>		<p><u>章次及章名新增。</u></p>
<p>第四條 <u>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並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u></p> <p><u>自國外輸入之寵物，應於輸入後一個月內，憑動物檢疫機關或其所屬機構簽發之檢疫證明書，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種類，由動保處公告之。</u></p>	<p>第四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左列規定，攜帶畜犬至檢驗所或其指定處所辦理畜犬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並由市政府核發登記證明書或識別牌：</p> <p>一 畜犬出生滿三個月者，應辦理登記，並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明。載明畜犬品種、性別、名稱、預防注射紀錄及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地址、電話等事項。</p> <p>二 畜犬應定期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另核發識別牌。</p> <p>三 國外輸入之畜犬，憑動物檢疫機關或其所屬機構簽發之檢疫證明書申請核發畜犬登記</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改列第一項、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增列第三項，因本市人口密集，飼養寵物種類多樣化，為實務管理需求，明訂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種類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至罰則，以符立法體制。</p> <p>五、文字修正。</p>

	<p>證明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並植入晶片。</p> <p>前項畜犬登記證明書應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存執；預防注射識別牌應懸掛於畜犬頸項，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違反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之罰鍰。</p> <p>畜犬販賣者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以罰鍰外，並註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p>	
<p>第五條 <u>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施行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掣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u>必要時，應配合動保處實施寵物狂犬病抽查</p>	<p>第三條 為預防狂犬病之發生，檢驗所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施行畜犬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必要時，得實施畜犬抽查檢疫工作。</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飼主或繁殖、買賣業者對所飼養動物應盡之法定傳染病防治責任，並配合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檢疫工作，以落實動物傳染病防治措施。</p>



<p><u>檢驗、隔離檢驗及追蹤檢疫工作。</u> <u>前項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由動保處公告之。</u></p>		<p>二、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預防注射等防治措施。</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動物之種類，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四、條次遞改。</p> <p>五、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攜帶寵物再接受預防注射。</u></p>	<p>第六條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登記證明書所載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滿前十日內，攜帶畜犬再接受預防注射。</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增列要求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應與飼主遵守相同狂犬病預防注射規定，另依疫苗效期及免疫適期調整疫苗注射期限，以符合實際。</p>
	<p>第七條 辦理畜犬登記、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得酌收費用，並解繳市庫。 前項費用，由檢驗所層報市政府核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畜犬登記費用依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頒訂之動物保護法授權訂定之「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已有全國一致性規定。</p> <p>三、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依九十六年</p>

		五月七日訂定之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辦理。
<p><u>第七條</u> <u>寵物飼主應將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懸掛於寵物頸項或以其他方法明示之。四個月齡以上未懸掛或明示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且經公告為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動保處得予保護，送交動物收容所或指定之場所。</u></p> <p>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p>	<p>第四條 前項畜犬登記證明書應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存執；預防注射識別牌應懸掛於畜犬頸項，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p>	<p>一、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狂犬病證明牌應懸掛於寵物頸項或可依動物物種、屬性以其他方式明示以利辨識。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換（補）發，以臻周延。</p> <p>二、條次遞改。</p> <p>三、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u>動保處得委託合法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u></p> <p>前項獸醫診療機構應配合動保處受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作業，並於完成前開作業後，當場掣發寵物登記證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識別牌。</p>	<p>第五條 畜犬之狂犬病預防注射，得配合畜犬登記一併辦理之，必要時得洽請市政府立案之開業家畜醫院或獸醫教學醫院協辦。</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受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應配合執行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p> <p>三、條次遞改。</p> <p>四、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u>執業獸醫師發現罹患或疑患狂犬病之寵物，應於二十四小時內，</u></p>	<p>第十五條 畜犬傷人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立即攜帶畜犬至檢驗所或</p>	<p>一、狂犬病雖為乙類動物傳染病，但在人類卻為致死率幾近百分之百</p>



<p><u>依動保處規定之書面格式及方式通報。</u></p>	<p>市政府立案之開業家畜醫院或獸醫教學醫院檢查。其有罹患或疑患狂犬病者，應立即通知檢驗所，由該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副知衛生局，所需費用由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p>	<p>的人畜共通傳染病，鑑於本市人口密集，人與動物接觸頻繁，臺灣及日本為亞洲唯二的狂犬病非疫區，週邊國家均為疫區，為避免狂犬病入侵，阻絕於境外，故於本自治條例明定執業獸醫師一旦發現罹患或疑患狂犬病之動物，應依獸醫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於二十四小時內盡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書面格式及方式通報，由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實施防疫檢疫措施，以利即時掌握狂犬病疫情，維護本市之公共安全。</p> <p>二、條次遞改。 三、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住宅區不得經營畜犬買賣、美容、旅社及設立畜犬訓練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相關情形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辦理。</p>
<p>第十條 <u>寵物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備有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u></p>	<p>第十四條 攜帶畜犬外出者，應繫以犬鍊，必要時並應帶口罩；未繫犬鍊者，視同棄犬捕捉並處理之。</p>	<p>一、本條立法精神係延續原畜犬管理辦法之攜帶畜犬外出應繫犬鍊條款，民國八十七年公布之動物保護</p>

未採取適當措施防護之寵物，  
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或指定之場所。

第一項寵物應採取之其他適當  
防護措施，由動保處公告之。

畜犬在外便溺未即清除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之。

法亦有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惟因城鄉差距，於九十七年放寬相關規定為「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因臺北市屬人口密集都會區，出入公共場所之寵物與市民接觸機會較大，且未採取適當措施防護之寵物發生意外或導致意外發生時有所聞；美國已有超過三十州立法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必需繫以鍊繩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英國、日本、中國等國家各大都市亦有相關規定，為避免臺北市都會區內動物對公眾之生命、身體、行車安全或財產產生危害或困擾，依市民需求、管理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明定伴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應採取適當措施防護，以保障公眾與寵物安全。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畜犬在外便

		<p>溺……」於廢棄物清理法已有規範，依權責屬環保局執掌，本自治條例不另作規定，爰予刪除。</p> <p>三、條次遞改。</p> <p>四、文字修正。</p>
<p><b>第十一條</b> <u>寵物之轉讓、資料變更、遺失及死亡，應依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登記。</u></p>	<p><b>第八條</b>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p> <p>一 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住址變更者。</p> <p>二 畜犬轉讓者。</p> <p>三 畜犬死亡者。</p> <p>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p>	<p>一、參酌動物保護法「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等相關規定增訂，以落實寵物登記管理。</p> <p>二、條次遞改。</p> <p>三、文字修正。</p>
<p><b>第三章 寵物食品衛生安全</b></p>		<p><u>章次及章名新增。</u></p>
<p><b>第十二條</b> 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加物，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p> <p>前項衛生安全包含有毒物質、農藥及品質之基準，由動保處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加物，因由消費者購買後，即直接供寵物食用，涉及寵物健康甚鉅，爰明定其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p>

<p>第十三條 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輸出入、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變質或腐敗。</li> <li>二 染有病原菌。</li> <li>三 逾有效日期。</li> <li>四 從未供於動物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動物健康。</li> <li>五 攙偽或假冒。</li> </ol> <p>前項第二款病原菌之種類，由動保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明定寵物食品或寵物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輸出入、販賣、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情形。</li> <li>三、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加物品質如顏色、質感及味道等產生物理變化即有變質之虞，又如受微生物污染產生化學變化而致腐敗，均將影響寵物健康。</li> <li>四、第二款所列染有病原菌者，其定義於第三條第九款已有明訂，因危害寵物健康，自應限制。</li> <li>五、為避免從未供於動物飲食之成份危害動物健康，參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爰增訂第四款。</li> </ol>
<p>第十四條 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加物，其容器、包裝及說明書上之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並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其原料成分或材料、營養成分及百分比、正確使用對象與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明定寵物食品之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之相關規定，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li> <li>三、市售寵物食品項目眾多，適用對象諸有不同，為維護寵物健康及消費</li> </ol>

<p>注意事項及警語；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基準，由動保處定之。</p> <p>寵物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p>		<p>者權益，明定寵物食品或寵物食品添加物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應標示之事項。</p> <p>四、依據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召開之「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寵物食品標示管理仍應適用商品標示法」。</p>
<p>第十五條 動保處得抽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及寵物食品添加物，寵物食品業者、繁殖及買賣業者不得拒絕。</p> <p>前項查驗辦法，由動保處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飼料管理法，主管機關得抽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及其添加物，寵物食品業者或使用戶不得拒絕，以維護寵物健康。</p>
<p>第四章 動物基本飼養、照護及管制與收容</p>		<p><u>章次及章名新增。</u></p>
<p>第十六條 為維護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p> <p>前項基本照護規則，由動保處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所規範之動物係為動物保護法定義之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三、飼主應善盡其飼養動物之責任義務，並依該動物之種類及習性等予以適當照護，努力維持動物之健康</p>

		<p>與安全，故參酌日本愛護動物與管理法第七條，明定動物飼主基本飼養及照護條件。</p>
<p>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出租、出借及陳列獸鈹。</p> <p>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管領土地範圍內之獸鈹逕予排除、拆除或銷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減少因獸鈹造成之動物傷害、降低公共安全疑慮，增列獸鈹管制條款。</p> <p>三、對於獸鈹的管制，中央亦僅訂定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使用制度，現行法令規定，民眾使用捕獸鈹捕捉貓狗是違法行為，但禁用獸鈹法令無法有效執行，癥結在於舉證困難、無法查緝取締及管理使用者，因此立法院已於一百年六月修正增訂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條款，惟「應取得許可」仍留下例外的空間，此舉捕獸鈹仍無法有效杜絕，徒增執法爭議。</p> <p>四、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新聞稿略以：「為</p>



		<p>杜絕獸銜傷害犬、貓及野生動物等案件之發生，農委會將提高管理強度，提案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保護法』，刪除有關獸銜使用之除外條款及許可使用等規定，全面禁止使用獸銜捕捉動物。」爰本次增訂條款，擬參酌前開中央主管機關之修法立場，提高本市獸銜管制強度，採全面禁止獸銜之條款，並無例外許可情事。</p> <p>五、考慮獸銜使用便利、實務上管理不易，故責成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逕予排除、拆除或銷毀其土地範圍內之獸銜。</p>
<p>第十八條 動保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必要時並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p> <p>動保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日本愛護動物與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明定接獲通報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動物之救援處置措施及加害者應負擔之責任，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訂定緊急安置措施。</p>

<p>通知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難時，不在此限。</p> <p>動物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p> <p>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應負擔本條處置所需費用。</p>		
<p><b>第十九條</b> <u>動保處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動物，得捕捉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予以保護，並依下列規定處置：</u></p> <p>一 <u>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應即予人道處理。</u></p> <p>二 <u>已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應通知飼主於十二日內憑相關證明文件認領，並依規定繳交罰鍰；逾期未認領者，</u></p>	<p><b>第九條</b> 疏縱戶外之犬隻應即捕捉、留置並依左列規定處理：</p> <p>一 經檢查有狂犬病徵、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環境衛生者，應即予人道處理。</p> <p>二 已辦理登記之畜犬，除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第三款經取締而未改善者外，應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公告三日內憑有關文件領回，並依規定繳交罰款。</p> <p>三 捕獲之犬隻，除第一款之情事者外，經通知或公告逾三日未來認領或無人認養者，經節育處理後送交動物收容所。</p>	<p>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本條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動物實施保護處置、沒入及收容之相關處理方式。另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故併於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遊蕩之動物，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需費用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爰予刪除。</p> <p>三、為增加動物認領機會，以符合以認</p>

<p><u>視為棄養，予以沒入。</u></p> <p>三 <u>未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動物，經公告十二日內憑相關佐證認領，並依規定繳交罰鍰；逾期未認領者，視為棄養，予以沒入。</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動物認領應遵守之注意事項，由動保處定之。</u></p>	<p>前項留置、節育處理費用由認養者負擔。</p>	<p>養取代撲殺之政策，本市自八十九年將收容期限由七日延長為十日實施以來已九年，著有成效，動物保護法於九十九年一月延長為十二日，故收容期限改為十二日。</p> <p>四、動物之人道處理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五、棄養動物之沒入參酌動物保護法第五、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六、條次遞改。</p> <p>七、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市政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立動物收容所，執行下列事項：</p> <p>一 收容及處理檢驗所送交之動物。</p> <p>二 為所收容之犬隻協尋新飼主。</p> <p>三 其他市政府所規定之事項。</p> <p>動物收容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相當之費用。</p> <p>動物收容所之設施，管理辦法及費用收取標準另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動物收容處所規劃設置，於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已有全國性規定。</p>

<p>第二十條 動保處依前條規定沒入之動物，經評估並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給予疫苗注射。</li> <li>二 六月齡以上動物，予以絕育處理後始得開放認養。</li> <li>三 未滿六月齡動物，經認養後得核發絕育補助券，並予追蹤絕育處理情形。</li> </ol>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日本愛護動物與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明定主管機關經評估動物健康狀況良好，並給予絕育、疫苗注射後開放認養，未滿六月齡之動物給予一定效期之絕育補助券，防止動物繁殖過量以落實本市動物保護政策。</p>
<p>第二十一條 <u>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應向動保處申請核發設置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設置。設置完成經動保處勘驗核可後，發給動物收容處所登記證書。</u></p> <p><u>前項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應載明之事項，由動保處定之。</u></p> <p><u>動保處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動物收容處所；其查核及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u></p>	<p>第十一條 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設立之動物收容所，應向建設局登記，並準用前條之規定。前項之收容所，得向市政府申請協助取得必要之土地或補助。</p> <p>前項補助標準另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本條並依管理實際需要做文字修正，增列明定設置民間動物收容處所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並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取得登記之動物收容處所。</p> <p>二、條次遞改。</p> <p>三、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u>動物收容處所對於收容之</u></p>	<p>第十二條 收容所之犬隻，應建立身分</p>	<p>一、現行條文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p>

<p><u>動物</u>，應建立身分資料及辨識方法；其罹患傳染病者，應予必要之<u>處置</u>。</p>	<p>資料及辨識方法；其有罹患疾病者，收容所應予必要之醫療。</p>	<p>正。 二、條次遞改。 三、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隻，應送交檢驗所，檢驗所經必要之檢查及醫療後，逕送動物收容所收容。 前項醫療，檢驗所得向飼主收取相當之費用。</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收容處理於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已有明確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動物收容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 使用目的與原取得登記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 虐待或傷害收容動物，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三 對傷病或罹病之收容動物，不提供必要之醫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具有本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動物收容處所之登記。</p>
<p>第五章 其他行政監督</p>		<p><u>章次及章名新增</u>。</p>



<p>第二十四條 為控制街貓數量，動保處得補助民間機構或團體於特定區域實施街貓誘捕絕育回置計畫。</p> <p>民間機構或團體應檢具街貓誘捕絕育回置計畫書向動保處申請核定，始得實施。</p> <p>前項計畫書應包含實施區域之街貓預估數量、經動保處辦理訓練並取得認證之動物照護員名單、捕捉、絕育、回置、健康照護、環境維護、衛生餵食、公共安全措施及其他法規應遵行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市街貓影響環境及公共衛生甚鉅，為控制街貓數量並維護市容整潔，明定主管機關對街貓絕育後回置計畫之相關措施。</p>
<p>第二十五條 <u>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動物，經研判認有必要者，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緊急保護安置及取締，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p>	<p>第十七條 執行人員為調查或取締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事項時，應配帶服務證會同畜犬所有人或管理人進入調查或取締之土地、建築物等場所。</p>	<p>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移列本條。</p> <p>三、為動物保護業務實際緊急保護安置及案件調查取締之需求，參考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之。</p>



<p><u>示足資識別之標誌。</u></p>		
	<p>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得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p> <p>一 疏縱畜犬於戶外或闖入他人建築物者。</p> <p>二 疏縱畜犬在道路、公園或公共處所便溺，而不即時清除者。</p> <p>三 飼養畜犬影響安寧或污染環境者。</p> <p>四 虐待或棄養畜犬者。</p> <p>五 任意棄置畜犬屍體者。</p> <p>六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所列各款事項已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可資處理。</p>
	<p>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其拒絕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罰鍰拒繳情形依行政執行法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動保處為調查或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得協請警察機關派員會同於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得派警員協同相關人員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p>

<p>檢，飼主或管領動物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出入之場所執行攔停飼主等有關措施。</p>
<p>第六章 獎勵</p>		<p>章次及章名新增。</p>
<p>第二十七條 動保處得獎勵或補助辦理宣導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之各級學校、獸醫師公會、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 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動保處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日本愛護動物與管理法第三條及韓國動物保護法第四條訂定，以致力於保護動物與適當正確飼養觀念之啟發及普及，並對於辦理保護動物與適當正確飼養觀念之啟發活動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或補助。</p>
<p>第二十八條 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得受委託參與辦理動物救援、收容、照護或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其評鑑辦法，由動保處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動物保護工作之民間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主管機關得訂定評鑑辦法，委託民間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或機構參與辦理動物保護相關業務。</p>
<p>第二十九條 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 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及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p>

<p>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給予檢舉人。</p> <p>前項檢舉獎金給予辦法，由動保處定之。</p> <p>動保處查證檢舉事項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法訂定檢舉獎金，以期透過取締及獎勵雙管齊下，有效降低違反公共安全及動物福利之行為，創造人與動物和諧倫理關係，達成市府與市民雙贏局面。</p>
<p>第七章 罰則</p>		<p><u>章次及章名新增。</u></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四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動保處應命寵物食品業者提供供銷通路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規定時之處罰。</p> <p>三、有關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本市轄區無原住民地區，故獸銜管制無許可之必要。實務上本市發生之獸銜傷害動物事件，多為民眾為防護家園、田地及其私有財產而使用，應有其替代方式。本市人口密集，空地、山林、空曠區域多已開發為如河濱公園、登山步道等供民眾休憩，為維護民眾休閒安全、避免民眾誤入私有土地造成獸銜傷害孩童事件，維護民眾與動物安全，遏</p>

<p>訊，要求其改善、回收或下架，並得公告其商號、地址、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p>		<p>止使用獸銜之動機，故規定其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第四條規定。</li> <li>二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li> <li>三 違反第六條規定。</li> <li>四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五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li> <li>六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li> <li>七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li> <li>八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li> <li>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li> </ol> <p>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其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時之處罰。</li> <li>三、有關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因本市人口密集、交通繁忙，由在外遊蕩之犬隻造成之公共安全危害多有所聞，加之因民眾棄養之寵物在外繁衍快速，無法從源頭控制遊蕩寵物數量，只能從末端管理、移除、收容遊蕩寵物，造成本市處理遊蕩寵物衍生問題耗費龐大的社會成本。且寵物遊蕩在外，食物來源不穩定，疫病問題叢生，不僅不符動物福利，亦影響本市做為國際性城市之市容、觀瞻。在民意共識及各</li> </ol>

<p>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寵物業許可證。</p>		<p>動物保護團體多所要求，為從源頭管制，加強寵物應辦理登記之強制力，減少因處理棄養寵物或走失寵物所造成之社會問題，故規定寵物應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經勸導拒不改善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違反第七條規定。</li> <li>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li> <li>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li> <li>四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五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li> <li>六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li> <li>七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參酌日本愛護動物與管理法第十五條，明定動物飼養或管領者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動物福利，主管機關得針對該情形勸導該飼主採取必要之措施改善。</li> <li>三、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之處罰。</li> </ol>

<p>定。</p> <p>有前項第七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動保處得逕行沒入飼主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第八章 附則</p>		<p><u>章次及章名新增。</u></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領登記證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申請登記之緩衝期限。</p>
<p><u>第三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自<u>公布日</u>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條次遞改。</p>